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简称:埃夫特
股票代码:688165
股票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254-1258号304室
通讯地址: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1010号嘉华中心3003室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减持(持股比例降至5%)
签署日期:2025年8月7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四、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它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报告书中作如下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以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公司股份后持股比例减少至5%
本报告书	指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准则15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签署之日	指	2025年8月7日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一)基本信息

名称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254-1258号3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其志)
出资额	43,329.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0A4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03-24至2036-03-2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比例
1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7.6974%
2	上海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2282%
3	杭州翼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711%
4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	0.0023%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郭其志	男	高级合伙人	中国	中国	香港永久居民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按照已披露的减持计划进行减持。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5年7月9日(“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通过上市公司披露了减持计划,拟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合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13,044,500股,减持股份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5%。其中,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2025年7月31日-2025年10月3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5,217,8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7,826,7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且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以下合称“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实施完成本次减持计划。

除本次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未来12个月内继续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前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50,444,444股,持股比例为9.667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8月6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355,444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6678%。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26,0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6日-2025年2月5日	10.00-26.19	9,172,800	1.758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年3月4日-2025年5月7日	19.67-32.77	7,826,700	1.5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6日	19.99-24.25	7,355,944	1.4098

2、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50,444,444	9.6678	26,089,000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44,444	9.6678	26,089,000	5.0000

三、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查封或冻结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第五节前6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的6个月内,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它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公司证券部,以供投资者查询。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8月7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芜湖片区万春东路96号
股票简称	埃夫特	股票代码	688165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254-1258号304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决□ 继承 □ 赠与 □ 其他(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50,444,444股,持股比例:9.66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本次权益变动股份数量变动情况:持股数量减少24,355,444股,持股比例减少4.667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数量:26,089,000股,持股比例:5.0000%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8月6日 方式:大宗交易、集中竞价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54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获得补助的基本情况

近期,公司控股孙公司启智(芜湖)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启智机器人”)承担的“智能机器人通用技术底座”项目第三期验收考核通过,启智机器人于近日收到“智能机器人通用技术底座项目”第三期验收补助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的批复。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补助资金尚未到账。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等有关规定,公司控股孙公司启智机器人此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计入与收益相关的会计核算科目。

上述政府补助预计将对公司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年损益的影响情况仍须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55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5%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持股情况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鼎晖源霖”)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26,0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降至5.0000%。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鼎晖源霖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至5%暨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相关权益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杨路1254-1258号304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郭其志)
出资额	43,329.5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FL20A4U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期限	2016-03-24至2036-03-23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杭州鼎晖新趋势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57.6974%;上海百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38.2282%;杭州翼曦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比例4.0711%;鼎晖股权投资管理(天津)有限公司出资比例0.0023%。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晖源霖于2024年11月6日至2025年8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4,355,444股,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6678%。本次权益变动后,鼎晖源霖持有公司股份26,089,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000%。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4年11月6日-2025年2月5日	10.00-26.19	9,172,800	1.758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年3月4日-2025年5月7日	19.67-32.77	7,826,700	1.5000
	集中竞价、大宗交易	2025年7月31日-2025年8月6日	19.99-24.25	7,355,944	1.4098

注:1、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及其相关承诺的情形。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晖源霖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从50,444,444股减少至26,089,000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降至5.000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上海鼎晖源霖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持有股份	50,444,444	9.6678	26,089,000	5.000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444,444	9.6678	26,089,000	5.0000

注: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鼎晖源霖履行此前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所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计划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7)。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晖源霖已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规定编制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披露的《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鼎晖源霖仍处于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信息披露义务人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88165 证券简称:埃夫特 公告编号:2025-056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投资项目概述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埃夫特”)分别于2024年8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9月18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建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投建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3)。

相关进展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30日、2024年12月4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埃夫特关于现有募投项目结项并继续使用剩余募集资金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8)、《埃夫特关于投建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二、投资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通过芜湖市公共资源交易国土竞价系统以人民币3,414万元竞得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挂牌出让的宗地编号为鸠2506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土地出让面积为101,565.86平方米,土地用途为工业用地,出让年限为50年,土地坐落于芜湖市二坝镇。并与芜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本次公司竞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为埃夫特机器人超级工厂暨全球总部项目一期的建设用地。本次竞拍土地使用权,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尽快申请办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手续。项目建设及实施过程中可能受有关部门审批手续、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市场变化、项目资金筹集或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实施进度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将持续关注项目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埃夫特智能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002115 证券简称:三维通信 公告编号:2025-023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实施完毕的公告

公司董事李卫义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通信”或“公司”)于2025年6月17日对外披露了《关于公司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22),公司董事李卫义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2,9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041%。

公司于近日收到李卫义先生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告知函》,获悉李卫义先生于2025年8月6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共减持公司股份32,900股。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李卫义	集中竞价	2025-08-06	8.54	32,900	0.0041
	合计	\	\	32,900	0.0041

注:公司股份总数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805,037,332股计算。

股东减持股份来源:二级市场竞价交易购入股份(含该等股份因公司转增股份相应增加的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李卫义	合计持有股份	131,700	0.0164	98,800	0.012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925	0.0041	25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98,775	0.0123	98,775	0.0123

注:公司股份总数以总股本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数量后的805,037,332股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李卫义先生本次股份减持计划严格遵守了《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规定,不存在违规情形。

2、李卫义先生本次减持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时间未超出计划减持期间。

3、李卫义先生本次减持行为不存在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不一致的情况。

三、备查文件

1、李卫义先生出具的《关于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三维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8月8日

证券代码:601198 证券简称:东兴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1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9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4	-	2025/8/15	2025/8/15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6月24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

2024年年度

(二)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三)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3,232,445,52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90,920,096.8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8/14	-	2025/8/15	2025/8/15

四、分配实施办法

(一)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自行发放对象

中国东方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三)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本公司暂不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9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适用20%的税率。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由公司按10%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红利0.081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属于《企业所得税法》居民企业含义的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本公司将不代扣代缴现金红利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为0.09元。

4、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交所上市A股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在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结算)不具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投资者的身份及持股时间等明细数据的条件之前,暂不执行按持股时间实行差别化征税政策,由上市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其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

对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统一按股息红利所得的10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每股现金红利0.081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10-66555171

特此公告。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8月7日

证券代码:002880 证券简称:卫光生物 公告编号:2025-039

深圳市卫光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议案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2025年8月7日14:30。

(2)网络投票: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8月7日9:15至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深圳市光明区光明街道光侨大道3402号公司办公楼4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会议总体情况:公司总股本为226,800,000股,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0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为165,871,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3.1356%。其中,中小投资者共计138名,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1,441,468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6356%。

现场会议出席情况: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7,987,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0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股东委托代理人共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共138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7,884,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855%。其中,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投资者共137名,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合计为1,441,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55%。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战先生主持,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下列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46%;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二)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46%;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47%;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165,20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4%;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98%;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表决情况:同意165,20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04%;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8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78,6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0198%;反对660,9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855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5发行数量

表决情况:同意165,189,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888%;反对680,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0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59,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6878%;反对680,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7.1873%;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6限售期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46%;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7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8%;反对658,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1%;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9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794%;反对658,6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6958%;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8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46%;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0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74%;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78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1446%;反对659,1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7305%;弃权1,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49%。

2.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165,210,47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015%;反对657,49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964%;弃权3,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28%。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